｢校友證｣借書申請方式

1. 持秘書室核發之「校友證」者：不需繳交證件及審核資料，只需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持收據回館，辦理借閱權限開啟，並請妥善保管保證金繳費收據，憑收據退費。(校友證不具門禁刷卡入館功能，需另填入館登記單後，由櫃台人員開門入館)
2. 同時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友會有效會員者，免繳交保證金。
3. 以上校友申請圖書館借書，請填妥下方申請表，以便建檔並辦理借閱權限開啟。(洽詢電話：28961000-1833或1836)

校友證借閱權限開啟申請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性 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以下為持校友證者繳交保證金記錄 | | | |
| 保證金記錄 | 收據號碼：北藝大字第 號 | | |
| 收據日期： | | |
| 退還保證金記錄： | | |
| 備 註 | | | |

出納組： 圖書館：